

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6 修订)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文的精神）以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研究生一年级因在评审时暂未取得正式学籍，不予参加评审。

2、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多次获得，但**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3、我院的研究生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

4、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5、申请者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方面表现优秀。具体见基本素质加分表。

（3）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研究生奖学金资格：a、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b、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c、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d、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e、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4）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金额、名额、其他基本条件具体如下：

奖项名称	金额 (元/人)	其他基本条件及说明	我院名额 (2016年)
------	-------------	-----------	-----------------

校长奖学金	20000	一般从国家奖学金学生中产生，全校不超过 10 人。	院系仅推荐，由学校组织遴选。
国家奖学金（硕士）	20000	依据综合排名（基本素质加分+面试）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我系当年名额上报学校。	3
<p>特别说明：</p> <p>1、奖学金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的，因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p> <p>2、除校长奖学金外，同一学年内其他奖学金不可兼得。（在网申过程中请注意：请统一申请国奖；想争取校长奖学金的，请再单独申请校长奖学金；最后辅导员会依据最终排名更改系统中奖项名称）</p>			

二、综合素质排名方案

综合分=基础分×30%+科研分×60%+实践分×10%

1、基础分

本学年内依据专业课成绩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具体方法：

$$\text{平均分} = \frac{\sum A_i * (a_i + 4)}{\sum (a_i + 4)} \quad (A_i = \text{学科成绩}, a_i = \text{该学科学分})$$

2、科研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有成果单位必须是华东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可以跨学年度，但往年获奖者已使用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科研成果列表将随最终排名一并公示。

科研分=（研究生 A 的科研分值/本次评奖中科研分值最高的研究生 M1 的科研分值）×100

科研分值量化表			
类别	细化	分值	具体要求和说明
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	100分/篇	1、用稿通知、清样不算； 2、论文独著按 100%， 论文合著的第一作者按 80%，第二作者按 60%， 第三作者按 20%，第四 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3、增刊按同级别 40%计 算； 4、请提供期刊的封面、 目录和论文的复印件， 验原件。
	权威期刊、SSCI、 A&HCI	50分/篇	
	CSSCI 来源版（含集 刊）	20分/篇	
	CSSCI 扩展版	10分/篇	
	省级刊物（包括在报 纸上发表）	1分/篇	
	国际性会议论文集	3分/篇	
	全国性会议论文集	1.5分/篇	
主持课题	国家级课题	50分/项	1、仅立项时加分，以立 项书为准； 2、仅课题负责人加分， 参与课题不加分。
	省部级课题	20分/项	
	横向课题	15分/项	
	校级课题	5分/项	
参与教师课 题		1分/项，以 5 项为限	1、参与课题须正式立 项，提供正式立项有关 证明； 2、须在课题立项书或结 项书中有申请者名字， 或是有参与课题实际撰

			写的成果或资料集作为佐证并有导师签名确认。
著作	专著(15万字及以上)	50分	1、独著按100%； 2、合著的，完成一章者按10%（每章字数不少于2万字），完成多章者不能超过50% 3、主编按60%，副主编40%，编委会成员等其他参编人员不加分 4、著作必须为出版刊物、有书刊号
	译著	25分	
	教材、编著等	12.5分	
学术作品竞赛	挑战杯（国家级）	特等50分，一等30分，二等20分，三等10分	1、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80%，第二作者按60%，第三作者按20%，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2、如同期收录文论集的，按分高计，不累加； 3、有其他等次的，以加分项为参照，由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挑战杯（市级）	特等30分，一等20分，二等10分，三等5分	
	大夏杯	一等20分，二等10分，三等5分，优胜2分	
	全国性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 (比赛需经过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一等20分，二等10分，三等5分，优胜3分	
	地方性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 (比赛需经过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一等20分，二等10分，三等5分，优胜2分	

3、实践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各类实践项目、所获荣誉等可以跨学年度，但往年获奖者已使用的内容不可重复使用。实践内容也将随最终排名一并公示。

实践分=（研究生B的实践分值/本次评奖中实践分值最高的研究生M2的实践分值）×100

实践分值量化表			
社会实践项目	国家级优秀项目	20分/项	1、独立主持项目按100%；第一负责人按80%，项目成员按60%； 2、同一时间段参加多项社会实践并获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不累加；
	市级优秀项目	10分/项	
	校级优秀项目	5分/项	

			3、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辩论赛/模拟法庭比赛	国际性赛事	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标明成员，验原件
	全国性赛事	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	
	市级赛事	一等 10 分，二等 5 分，三等 2 分	
	校级赛事	一等 5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	
荣誉类	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助管助教等	国家级 20 分； 市级 10 分； 校级 5 分； 院系 2 分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其他	志愿者活动	0.5 分/次	请提供相关的证明（如志愿者证等）
	义务献血	1 分/次	请提供献血证

三、组织领导

法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任主任和副主任，全体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行政工作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四、评审程序

1、研究生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进行网上申请，并向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经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素质排名。本单位公示 5 天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初选名单。

2、公示排名名单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法学院评审委员会监督提出申诉一次，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如学生对法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五、工作要求

1、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附件一：《2016年度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二：《2016年度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三：《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书面申请表》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

附件一：

2016 年度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张惠虹

副主任：王景斌

成员（按拼音排序）：

柏浪涛	陈俊	陈融	岑峨	董保华	黄欣
胡雪梅	姜林林	凌维慈	刘迎霜	刘新民	任海涛
田成刚	谭晶心	王景斌	王欢欢	王沁怡	熊琼
于林洋	于浩	余锋	张伟	郑颖	

监督：李建星、孟凡壮

附件二：

2016 年度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节点	负责人	内容
9 月 22 日	评审委员会	公布评审细则、工作日程，公示三天
9 月 25 日前	学生申请人	学生信息管理平台 (www.xgb.ecnu.edu.cn) 进行网上申报
9 月 27 日前	学生申请人	提交附件三中申请表和所有相应的证明材料至办公室 427
9 月 30 日	评审委员会	审核申请人基本条件、综合分计算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 质疑期	评审委员会	公布综合分、排名、科研成果、实践加分，如有争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经核查后再做调整
10 月 8 日	评审委员会	决定是否推荐人选参加校长奖学金遴选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	评审委员会	正式公示结果 5 个工作日
10 月 14 日前	评审委员会	辅导员网上审批

附件三：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书面申请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请对照素质加分列表详尽填写具体加分项名称、内容，可以自动添加、删减行数。

类别	序号	具体加分项内容	自测加分
论文	1		
	2		
主持课题	1		
	2		
参与教师课题	1		
	2		
著作	1		
	2		
学术竞赛	1		
	2		
社会实践项目	1		
	2		
辩论/模法赛	1		
	2		
荣誉类	1		
	2		
其他	1		
	2		
总计			

本人承诺及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并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